**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评分标准**

。

**一、房屋出租清单、要求**

**（一）房屋出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地址 | 单位（㎡） | 下控价  （元） | 出租期限 | 相关要求 |
| 1 | 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4号101房 | 80 | 1760 | 2年 | 1、单位投标的，提供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个人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标人经营范围、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城市管理要求，不得经营医疗相关行业和重污染、重噪音行业；  3、 装修或改造不能损坏主体结构。  4、本.次招标可为1～3人/单位承租。 |
| 2 | 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4号102房 | 80 | 2030 | 2年 |
| 3 | 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6号101房 | 80 | 1760 | 2年 |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愿意承租房屋的单位或个人；单位投标的，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次招标可为1～3人/单位承租。

**2、**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使用。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询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